附件 4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增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结合部门职能，为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测体系，保障我区食品安全，需委托检测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包括食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餐饮环节）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包括销售环节、餐饮环节）。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226.10 万元。其中销售环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经费为 148.61 万元（含食品快速检测项目经费）；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经费为 64.02 万元（含食品快速检测项目经费）；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3.4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26.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注：单位转化为万元时，存在尾差。）

（三）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的通知》《关于明确我市农贸市

场、大型超市、生鲜电商总仓食品快速检测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全市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5批次”工作任务分解表有关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强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意见》等。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我局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各承检机构，签订了服务合同。根据各承检机构实际抽检情况登记抽检明细，根据实际检验结果和检测需求上传监管系统。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分值为96.8分。其中资金支付率，自评12分；事项监管情况，自评8分；项目效益情况，自评76.8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设置了5个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3个，自评得分40分。具体完成情况及得分如下:

1.监督抽检批次数，年度预期值1800批次，实际完成1087批次，自评得分6.4分;

2.快速检测批次数，年度预期值9.42万批次，实际完成6.36万批次，自评得分6.4分;

3.监督抽检合格率，年度预期值96%，实际达成96.68%，自评得分8分;

4.监督抽检区域覆盖率，年度预期值100%，覆盖全区13个镇街，实际达成覆盖率100%，自评得分8分;

5.快速检测覆盖率，年度预期值100%，覆盖全区42个快检点位（含市场、超市、生鲜仓库），实际达成覆盖41个快检点位，因其中1个快检点位（超市）已关张，实际有效覆盖率为100%，自评得分8分。

该项目设置了效益指标2个，自评得分40分。具体完成情况及得分如下:

1.群众满意度，年度预期值≥80分，实际达成满意度87.61分，自评得分10分;

2.食品安全事故次数，年度预期值为0次，实际达成0次，自评得分30分。

（三）支出效益分析

本项目年度预算资金454.62万元，后因预算调整，全年安排预算226.1万元，于2024年7月100%支付完成，自评得分12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本项目计划开展监督抽检1800批次，快速检测9.42万批次，期间由于项目经费调减，我局完成了监督抽检1087批次，快速检测6.36万批次。年中项目经费调减后，合同履行、

项目推进等工作都存在极大困难。

本项目为全年长期重复项目，抽样检验工作应每月均衡覆盖，才能更好的保障我区食品安全。2024 年度本项目集中于 7 月份以前，8 月至 12 月抽检批次明显减少，对我局及全区食品安全工作都有较大的隐患。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需积极与上级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沟通，充分考虑项目的重要性及特殊性，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切实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完满完成。

七、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抽检明细表

3.会议纪要

4.服务合同

5.预算批复和预算调整批复